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屹唐股份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2026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 1-10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6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 EE	40,000.00	7.88	29,503.03	5.81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 II	25,000.00	4.92	8,636.42	1.70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 SS	23,000.00	4.53	19,014.92	3.75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 RR	20,000.00	3.94	9,891.10	1.95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 VV	20,000.00	3.94	-	-	新开展业务
	客户 QQ	5,000.00	0.98	921.01	0.18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客户 UU	3,000.00	0.59	-	-	新开展业务
	客户 MM	2,000.00	0.39	614.69	0.12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施采购
合计		**138,000.00**	**27.19**	**68,581.17**	**13.51**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 2：2026 年 1-10 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 1-10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 EE	40,000.00	29,503.03	详见表下注 1
	客户 SS	23,800.00	19,014.92	
	客户 RR	21,700.00	9,891.10	
	客户 II	17,700.00	8,636.42	
	客户 MM	1,750.00	614.69	/
	客户 QQ	1,100.00	921.01	/
	小计	106,050.00	68,581.1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63.97	/
	小计	1,200.00	663.97	/
合计		**107,250.00**	**69,245.14**	/

注 1：由于预计金额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并结合潜在发生交易金额进行测算，实际发生额按当期收入金额确认，受客户采购计划调整、实际业务进展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注 2：2026 年 1-10 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客户EE、客户II、客户SS、客户RR、客户VV、客户QQ、客户UU、客户MM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相关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依规暂缓或豁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填制《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客户 EE、客户 II、客户 SS、客户 RR、客户 VV、客户 QQ、客户 UU、客户 MM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截至目前，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27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吴同欣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